

合同编号：HTXZFCG(2025FS)50-01

2025 年和田县乡村医生培训项目

(包一)

合 同 书

甲方：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新疆和乐广电信息传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 年和田县乡村医生培训项目（包一） 合同书

甲方：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址：和田县经济新区科技路 11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03-2021081

传真：/

乙方：新疆和乐广电信息传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经济新区阳光小区门面房 201

联系人：刘念冯

联系电话：0903-2930993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4 年和田县乡村医生培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TXZFCG(2025FS)50-0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负责组织和田县乡镇卫生院和县直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其中 60 名优秀代表前往北京市考察学习，分 2 批进行，每批 7 天。紧紧围绕医疗人员“三基三严”、“临床专业技术”及“医疗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残疾儿童康复培训进行业务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并认真抓好医务人员培训工作，无其是加强住院医师的培训。

二、服务约定

1.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实施结束，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服务地点：北京市(具体地点以开班通知为准)。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 紧紧围绕医疗人员“三基三严”“临床专业技术”及“医疗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残疾儿童康复培训进行业务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并认真抓好医务人员培训工作，无其是加强住院医师培训。

3.2 质量标准

一是符合国家及行业部门质量标准；

二是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工作安排及工作任务交接，针对参训人员培训、培训资料、培训场地、交通、餐饮、住宿、保险、

安全等提供配套服务;

三是采取专家讲座、案例分析、问题诊断、经验交流、专题研讨、现场教学演练等多种形式;

四是按照甲方需求,为每批次交流活动班次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服务人员和1名管理人员。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79400元(大写:捌拾柒万玖仟肆佰圆整)。本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服务、运输、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具体明细见附件)。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4.2 合同签订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439700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柒佰圆整);待乙方为第二批次培训人员购买往返机票后,第二批出发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的资金,即¥351760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柒佰陆拾圆整);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10%合同价款,即¥87940元(大写:捌万柒仟玖佰肆拾圆整)。

4.3 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准确无误且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顺延。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

账号：30580801040005125

户名：新疆和乐广电信息传媒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内容	数量	备注
1	往返机票	和田机场至大兴机场、 按实际机票为准。	60 人	出行：经济舱
2	住宿	标准间，环境干净整洁， 配套设施齐全，含早餐	30 间 *6 晚	标准间
3	餐费	包含每日午餐、晚餐	60 人 *7 天	每餐不低于 50 元/人
4	参观点位门票	不得少于 8 个参观地点， 参观交流时间总时长不得 少于 18 小时	2 批	

5	理论课教师授课费	课程需包含：1、隐藏于各科的疑难病、风湿免疫病； 2、眼科方面知识的培训； 3、急救知识的培训+现场教学演练	2 批	
6	交通费	50 人大巴车，应急车辆 2 辆	2 批	
7	合影照片加摄像	全天随行程摄影(并保存留档)	2 批	
8	应急药品	晕车药/救心丸等应急药品	2 批	
9	场地费(授课培训场地)	可容纳 50 人以上的会议室，按照国家防疫要求消毒	2 批	
10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天人身安全保险费用	2 批	每人保险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11	培训服务费	劳务费	2 批	

12	管理费	学习资料、防疫用品、教学用品(模具)。	2 批	
13	其他费	(标书、设计、装订、印制、审计、税金)	2 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10%,即 87940 元(大写：捌万柒仟玖佰肆拾圆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前，乙方缴纳该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违约金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8.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金自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随本合同最后一笔价款一同向乙方无息支付完毕。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5 考察学习期间由乙方负责保障参加考察学习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给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3 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公证费、鉴定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送达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1.5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应由甲方承担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

总价款的 1%。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中,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争议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修改澄清文件、项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为合同签署页，无其他内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刘兔兔
地址：和田县经济新区科技路11号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经济新区阳光小区门面房20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迎宾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
账号：3015381309026401519	账号：30580801040005125
电话：0903-2021081	电话：18690349651
签订日期：2025年__月__日	